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5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斌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西城街 70 号交通医院家属院 4-1-203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801224601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 0102 民初 3232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汪斌的存款、收入 76883.33 元(其中本金 75845.33 元，执行费 1038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汪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

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斌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